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 附属口腔医院

温医大口腔〔2021〕4号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印发《2021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部门、科室：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1年3月24日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及温州医科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考生以及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经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加强监督和服务，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

（二）完善复试组织管理。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学院成立复试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择优选拔，切实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公正性、公平性。

二、复试方式

根据上级有关通知，采取分专业网络远程形式进行复试。分批次复试对象具体如下。

（一）第一批：一志愿通过专业复试线考生。

（二）第二批：调剂成功的考生。

(三) 第一批、第二批复试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可再行调剂和复试。

网络远程复试具体操作流程另行发布。

三、复试基本要求

(一) 根据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各专业考生上线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各专业分组进行复试。

(二) 考生须达到《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线”)，且遵循同一学科专业(以招生专业代码为准)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

(三) 原则上按不低于 1:1.2 的比例组织差额复试。一志愿上线生大于或等于计划数 150% 的专业不再进行调剂。一志愿上线生未达到复试比例的专业组织现有上线考生进行第一批复试后，根据第一批复试录取后的缺额情况再进行调剂。调剂比例根据历年复试报到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原则上比例应在 1:1.5 至 1:5 之间。计算复试人数时实行四舍五入原则。

(四)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成绩要求在国家线的基础上，总分降 30 分、单科降 10 分。

四、调剂工作

(一) 所有调剂考生的接收工作(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进行。相关调剂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截止后，统一查看考生调剂志愿。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初试科目不同的情况下，根据学科需要结合考生初试科目、初试成绩、专业背景等择优选择。

(三) 符合国家和学校调剂要求的考生可报名调剂，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报名情况进行择优调剂。具体要求如下：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学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和专业目录备注要求）。

2.初试成绩达到《温州医科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

3.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考试科目中无英语（一）的考生，不得调剂含英语（一）考试科目的专业。

(四) 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调剂系统确认复试通知，否则将取消调剂复试资格；复试结束后，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五、网络远程复试

复试是对考生的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根据教育部要求，采取“双机位”“两识别”“三随机”“四比对”等方式保障公平。复试包括个人陈述和综合面试两部分。

(一) 个人陈述（口头陈述或 PPT 汇报）：采用开放式主

题。各专业主题、类型、形式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综合面试: 采用即时问答形式, 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内容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素质、综合素质考查等。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随机组成面试小组, 全程录音录像。

按照初试成绩占比 60%和复试成绩占比 40%的方式加权总成绩, 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60%+复试成绩 \times 40%。

六、录取

以考生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原则上拟录取考生总成绩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百分制)。没有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的, 不予录取。

(一) 同一学位类型同一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录取至该专业(方向)招生限额。

(二) 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 则录取初试总分高者, 如再相同, 则录取初试英语成绩高者。

(三) 同一批次复试, 拟录取考生如放弃拟录取资格, 按总成绩进行顺位递补, 递补者需满足复试成绩要求。

(四) 确定导师: 实行研究生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制。

七、其他工作

(一) 资格审查

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初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学籍学历证明等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

（二）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是复试的必要环节，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体检

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相关要求执行。新生入学报到后须在学校进行统一体检。如体检结果不符合入学标准，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入学复查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在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信息公开和复试监督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原则组织复试，加强面试人员的培训，强化责任意识。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材料按规定在相关网页上公示。同时做好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

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室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和巡查。

复试工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学科（专业），必须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